

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主体（盖章）：

报告日期：2023年5月20日

1 编制依据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相关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1】191号的通知，遵照国家印发《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核算了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2.1 基本信息一览

表 2-1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开业（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MA2NDFE D94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NDFE D94	
主行业	工业其他行业	联系人 固定电话	0555-3863888	
法定代表人	李清华	直报 工作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邮箱		联系人邮箱		
单位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成都机械电子创业园9号厂房			
经营地址信息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成都机械电子创业园9号厂房		
产值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建筑面积				
产品详情				
报告年度能源 消费情况	能源品种	能源消费实 物量	单位	备注
	天然气	75.2	万立方米	燃料燃烧
	电力	8630	兆瓦时	净购入电力

2.2 组织结构描述



图 2-1 组织结构图

2.3 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主要产品有环保型生态型转移纸、转移膜。

(1) 转移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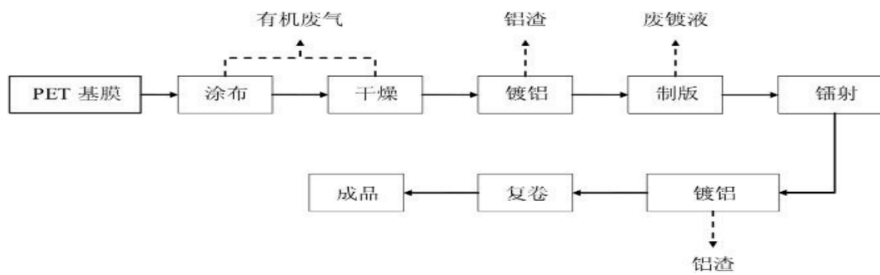


图 2-2 转移膜工艺流程图

(2) 转移纸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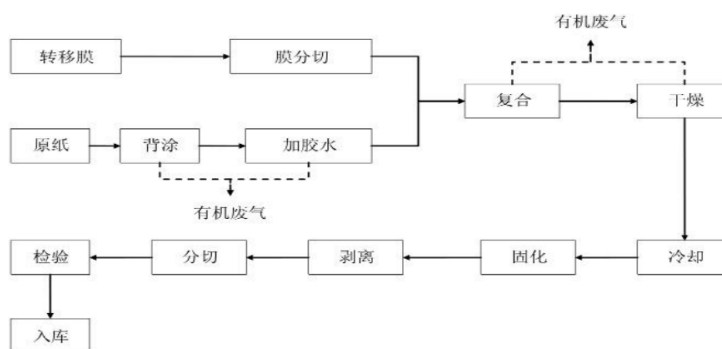


图 2-3 转移纸工艺流程图

3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本次核算边界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温室企业排放。在 2022 年期间，不涉及合并、分立和地理边界变化等情况。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生产厂区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现场勘察、文件评审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完整识别了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范围内的排放源和排放设施。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温室气体排放源包括外购电力、天然气和柴油的燃烧排放。

表 3-1 经核查的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类别	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燃/原料类型	设备名称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 ₂	天然气	
2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	CO ₂	外购电力	
核查说明：2022 年度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主要排放设施和排放源均无变化。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是以独立法人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和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排放报告中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完整准确，核算边界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表 4-1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固定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2022
序号	燃料品种	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低位发热量 (吉焦/吨或吉焦/万立方米)	单位热值含碳量 (吨/吉焦)	碳氧化率 (百分比(%))	CO ₂ 排放量 (吨)
1	天然气	75.2	389.31	0.0153	99	1625.97
合计						1625.97

4-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2022	
类型	净购入量			CO ₂ 排放因子 (吨/兆瓦时)	CO ₂ 排放量 (吨 CO ₂)
	净购入量 (兆瓦时)	购入量 (兆瓦时)	外供量 (兆瓦时)		
电力	8630	8630	0	0.5703	4921.69
合计					4921.69

4.1 汇总表

表 4-4 报告主体 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报告主体名称：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2022
源类别	气体	排放量小计 (t)	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燃料燃烧排放			1625.97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 ₂	1625.97	1625.97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0.00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使用过程排放	CO ₂	0.00	0.0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			4921.69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CO ₂	4921.69	4921.69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1625.97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6547.65

4 温室气体排放量

在核算单元划分、碳源流及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以及其下各排放源的排放量，报告主体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

5 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

结合各排放源已识别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和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以及企业已备案（如有）的监测计划，企业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一览表见附录。

6 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主管部门要求企业报告的其他情况：

无。

上一年第三方核查报告所提出的改进计划：

无。

企业希望表达的相关诉求：

无其他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7 真实性声明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报告主体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企业公章）

2023年05月20日

